

Nº 000525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4]357 号

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泉水镇、草河掌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4]18、22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满族自治县农用地 2.6364 公顷（其中：泉水镇谭家村旱地 2.4910 公顷，草河掌镇佟堡村林地 0.145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